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2024年经济工作

##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8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4年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会议指出，明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

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强大动力。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要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要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国。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质量落实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做好“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深入落实安全生产

责任制，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要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有效捍卫党的团结统一。要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下转A02版）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12月6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今年经济形势和明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明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李强通报有关情况 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

##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征求对经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公募基金第二阶段费率改革启动

## 拟将权益类基金佣金分配比例上限由30%调降至15%

●本报记者 管秀丽

证监会12月8日消息，证监会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管理的规定》，并公开征求意见，标志着公募基金行业第二阶段费率改革工作正式启动。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第二阶段费率改革举措主要包括：合理调降公募基金的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持续完善证券交易佣金分配制度，强化公募基金证券交易佣金分配行为监管，进一步优化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披露机制。以2022年数据测算，《规定》实施后，公募基金股票交易佣金总额将由188.68亿元下降至126.36亿元，降幅为33.03%，每年为投资者节省62.32亿元的投资成本。

### 第一阶段费率改革成效显著

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主题教育期间，围绕投资者关心、关切的问题，证监会发布实施《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工作方案》，拟在两年内采取15项举措全面优化公募基金费率模式，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水平，目前第一阶段工作已顺利完成，第二阶段工作正式启动。

自7月7日《方案》印发以来，证监会积极推动第一阶段费率改革举措落地落实，取得显著成效。

具体来看，稳步有序调降存量主动权益类公募基金费率。新产品注册方面，自7月7日起，新注册的主动权益类基金统一执行“管理费率不超过1.2%。”（下转A03版）



## 济郑高铁 全线贯通运营

12月8日，列车驶过济郑高铁长清黄河铁路特大桥（无人机照片）。

12月8日，济郑高铁全线贯通运营。济郑高铁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的重要连接线，是山东省“八纵六横”高铁网的西向出省通道，也是河南“米”字形高铁网的最后一笔。项目通车后，鲁豫两省实现高铁直通，郑州东站至济南西站间最快1小时43分钟可达。新华社图文

#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调研行

## 从小微到小巨人 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量体裁衣

●本报记者 赵白航

草坪上，飞行的无人机牵着长达数十米的“风筝线”，与地面上打印机大小的仪器相连。

“这是系留供电系统，通过白色线缆能一直给无人机供电，整晚飞行都不用换电池。”广州成至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廖科文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无人机搭载的热红外相机、大范围应急照明灯等设备在应急救援中不可或缺。在特大暴雨夜晚救援中，它就是黑暗中的一束光。

作为一家无人机行业应用开发商，成至智能主要针对无人机平台开发应用功能负载，配套提供无人机安防、应急等领域的应用解决方案。在这家企业从“小微”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过程中，金融

机构一路为其“量体裁衣”，提供适配金融服务。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日走访广州、东莞、佛山等地多家科技企业，探寻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总局广东监管局指导下，金融机构助力企业搞研发的故事。

### 为企业铺平研发路

“第一次接到中国银行要给我们贷款的电话时，还以为遇到骗子。”说起和中国银行“相识于微时”，廖科文不胜唏嘘，“当时实在是太难贷款了，都是按一分利（年化12%）向朋友借，没想到有这样的好事落在我们身上。”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副行长柯煜铭介绍，在了解到成至智能技术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需求后，该行通过“中银广知贷”产

品，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为其核定授信总额500万元。记者了解到，“中银广知贷”从市场交易维度评判企业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价值，对科技企业展开综合创新评价后给予资金授信，解决了公允价值评估难的问题。

拿到贷款后，廖科文就迫不及待地投入研发，按广州话说他甚至有点“硬颈”。“拿到贷款的时候正好做出了一款产品，我打算继续投入研发（不投产），当时是有反对声音的，说让我先解决‘有没有’，再解决‘好不好’。但我觉得只能让声音传一百多米在无人机应用中是不够的。”廖科文说，“也是中国银行这笔贷款给了我底气，坚定了做好产品再投产的信念，才有了现在1000米扩音的设备。”今年，广东中行为成至智能追加授信1000万元，继续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成至智能只是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通过知识产权融资模式服务的科创企业之一。在为企业铺平研发路过程中，金融机构的“压路机”运转不停。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高级经理冯崇崇表示，从2012年起，广东中行就开始进行科技金融探索，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由初期的“科技支行+政银风险分担+投贷联动”，逐步发展成“政银合作+服务平台+支持体系+特色方案”。截至今年10月末，广东中行科技金融贷款余额近2000亿元，较年初增加近500亿元。

### 锤炼“做早做小”内功

科技企业往往存在投入高、产出周期长的特点，需要金融机构深入理解行业企业，才敢于支持。（下转A03版）

## 单只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缴金额 拟从100万元升至300万元

●本报记者 管秀丽

证监会12月8日消息，证监会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拟要求将单只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缴金额从1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私募基金嵌套层级在两年内完成整改。

本次修订充分吸收《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简称《私募条例》）立法成果和监管实践经验，着力构建规范发展、充分竞争、差异化监管的行业生态。

具体来看，征求意见稿拟完善合格投资者标准，维持原《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缴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要求，将单只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缴金额从1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并对投向未托管、代销、投向不动产、单一标的等特殊情形的私募基金要求实缴金额不低于500万元，其中投向单一投资标的的自然人单笔实缴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征求意见稿拟对投资运作环节提出底线要求，重点规范关联交易，切实防范利益冲突；明确私募基金投资层级、分级安排和私募股权基金封闭运作等基本要求，总体和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保持监管标准一致，同时按照《私募条例》对母基金等不计入投资层级作出差异化安排；全面总结监管实践经验，细化《私募条例》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等从事私募基金活动的禁止性行为。

在落实创业投资基金差异化要求方面，征求意见稿拟明确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应当在5年以上；细化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行政监管和自律管理要求，明确对创业投资基金制定差异化信息披露和现场检查安排，并在长期资金、投资方式和退出方式等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支持。

在私募基金退出和清算要求方面，征求意见稿拟明确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拟明确私募基金常态化清算退出安排，同时对私募基金出现特殊情况下的退出安排作出规定，细化受托机构的范围和职责，为私募基金市场化退出提供依据。

此外，过渡期安排按照“新老划断”基本原则，征求意见稿适用于新申请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为平稳过渡，拟对存量机构和产品设置过渡期，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除名称、经营范围、实缴资本和高管持股比例外，应当在一年内完成整改；私募基金嵌套层级应当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对存量私募基金不符合其他规定的，完成整改前不允许新增募集规模或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到期予以清算。